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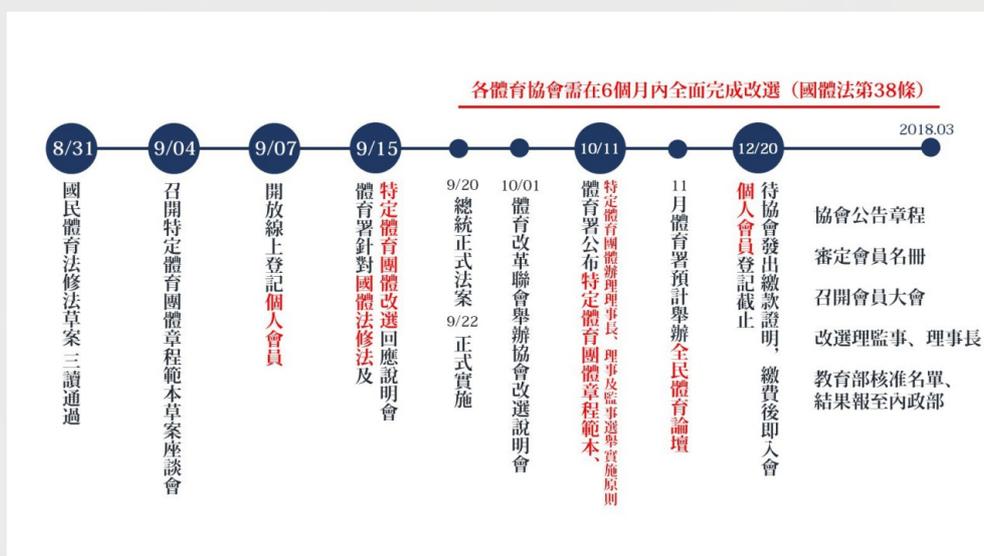
茲事「體」大 全民的體育改革

簡文怡 報導

世界大學運動會於8月底圓滿落幕，但期間發生了選手資格遴選風波，讓體育協會運作機制與選手的權益問題再度浮上檯面，同時加速了《國民體育法修正草案》的三讀通過。國體法究竟改了哪些條文？對體育界又造成什麼影響？

國體法修正知多少

8月31日《國民體育法修正草案》三讀通過，是自1929年以來，國體法第一次進行大幅度地修法，刪改過於老舊不適用的條文，為台灣體育改革展開新的一頁。此次修法主要針對特定體育團體（即各體育協會）的改選、選手權益的保障、以及全民參與等進行編修。教育部體育署以國體法作為母法、擬定多項子法，要求各協會在國體法修法完成半年後，完成全面改選作業以及各協會章程修訂，並將章程交由體育署核可。



體育改革事件時程表。（簡文怡 / 製圖）資料來源：教育部體育署、Fair Game! TAIWAN! 體育改革聯會

談及臺灣體育亂象，根據報導者報導，泳協巧立名目收取選手費用，且帳目不清、選訓選手資格產生黑箱疑慮、甚至有政治人物擔任協會理事的情況發生。雖然並非所有協會都有這些弊端，但沒有法律統一規範協會的運作，讓多數協會都

有營運不公開、財務不透明的問題。本次修法正是為了改善這些情況，重新訂定完善的組織章程，並邀請全民參與協會，藉由投票重新改選不適任的理事，自內部將協會的組織重新公開、透明化，將體育真正的還給國民。

本次國體法修法主要針對「組織架構」、「選手權益」、「理監事規範」上等有大方向改革。

「組織架構」的部分中與民眾切身相關的，即為開放全民入會與財務透明化、利益迴避，前者讓大眾藉線上登記，成為各單項體育協會的個人理事、並擁有投票權，後者則排除體育協會帳目不清遭人詬病的疑慮。「選手權益」的條文提供選手與協會仲裁管道，並給予選手參選理事的機會，能夠就自身需求直接改善協會內部。「理監事規範」的條款則企圖解決協會成為家族事業的問題，並對理監事身分加以限制，讓協會運作不受外在因素影響。



國體法修法重點。(簡文怡 / 製圖) 資料來源：[行政院熱門議題](#)、[Fair Game！TAIWAN！體育改革聯會](#)

章程改革與協會對峙

國體法作為母法，只是一個概略的框架，細則仍需訂定子法規範。因此國體法修法草案三讀通過後，委交由教育部體育署訂定子法，更詳盡地規定實踐方法，供大眾參閱。其中最受矚目的「特定體育團體章程範本」以及「特定體育團體辦理理事長、理事及監事選舉實施原則範本」與改善協會亂象息息相關，前者為各協會重新訂定的組織規範參照原則，後者則是協會改選時遵循的規定。因此在範本的制訂上，體育署廣邀對體育改革有相當程度認知的專家，如體育改革聯會、台灣足球發展協會名譽理事長石明謹等，組成「特定體育輔導委員會」，共同商量範本的制定，並於10月11日公布最終章程範本與選舉實施原則，主要規範了九大重點，貫徹國體法「開放」精神，對部分協會成員長年把權的情況進行變革，同時落實全民參與體育。

章程範本、選舉原則重點

- | |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|
| 一、理事長直選 | 五、訂定合理的會員入會費及常年會費 |
| 二、個人會員理事及團體會員理事席次，任一方均不逾全部理事總額二分之一之規定 | 六、廣邀團體會員加入 |
| 三、訂定理事長、理事及監事參選資格 | 七、確保協會財務透明 |
| 四、無正當理由，不得拒絕會員加入，並保障其具有行使選舉之權力 | 八、嚴格保密目前加入協會網站資訊 |
| | 九、清點舊有會員名冊，避免人頭會員 |

最終章程範本與選舉原則重點。(簡文怡 / 製圖) 資料來源：[體育署新聞專區](#)

協會方對於最終結果，則以抗議來回應。中華民國體育總會會長張朝國在10月19日號召多位協會的理事長與秘書長，發起「體育界誓師連署大會」，提出五項論點，主要質疑讓全民參與協會是否影響到協會的專業性、體育署要求各協會遵照同樣的章程範本，是否有失公平性、在制定章程過程中體育署有違法濫權的嫌疑等。體育署也及時以三項聲明針對違法濫權、理事長直選以及不會預先篩選報名登記協會會員資料提出回應，體育改革聯會則藉由對體育改革的專業認知，抨擊協會說法。

體育界誓師聯署大會各方說法

這次《國民體育法》的修法重點為「開放全民參與」，以民主的方式改選協會，與奧林匹克核心價值並無衝突。

12月20日為登記入會的截止日期，明年的三月中旬才是協會改選完成的最後時限，並沒有抵觸《人民團體法》。

體育協會確實需要專業，但是，我們的協會專業嗎？

所以，協會終於願意接受監督了，但是，不能被取代嗎？

對於協會聲明僅以射擊協會、智障者體育運動協會的特殊性來反對公平開放的章程範本，欠缺說服力。

一、政治干涉體育違反奧林匹克核心價值，將造成我國會籍危機。

二、體育署要求在今年12月底改選完畢，這是否違法、濫權？

三、各項體育協會的運作，帶有專業色彩，並不是一般民眾能處理的。

四、開放民眾參與方式，重點應擺在「監督」並非「取代」。

五、體育署未考慮各單項協會性質上的特殊性，強迫各協會一體適用範本草案，是一種違法裁量。

體育署參照內政部訂定「全國性社會團體章程草案範例」之作法，並邀請協會召開多場說明會進行溝通，無違法濫權之疑慮。

理事長直選可回應各界對協會民主化的期待

預報名資料不會事前篩選，體育署無就會員資格篩選之需要，為讓各界了解會員預報名情形，體育署將自本年11月開始每週公布一次各協會最新報名人數

體育署、體育改革聯會、協會三方對於體改提出的抗議與回應。(製圖 / 簡文怡) 資料來源：[Fair Game! TAIWAN! 體育改革聯會](#)、[教育部新聞專區](#)

體育署林德福署長亦於《[沒有違法，只有選擇更好](#)》給協會的一封信中表達了他的立場，希望促進與協會、體改志士多方的溝通。過去林德福曾在制定章程範本

時，因明訂團體理事席次比例席次至上限（易造成團體理事持續把權）、表定各項時程倉促等，而被大眾質疑護航協會舊勢力，但這次體育署堅定改革的決心，也讓先前抨擊體育署的體育改革聯會，轉而肯定署長這次的作為。

體育署修法目前暫告一個段落，但是後續仍衍生出許多待考慮的問題，協會抗議與陳情更是接連不斷，這些都將成為體育改革未來必須持續追蹤的議題。

全民參與 改變體育現況第一步

一般大眾對於體育改革還是有一定程度的疑慮。最為困惑的兩個體改議題，不外乎是「協會這麼糟糕，為甚麼不能直接由政府管控？」以及「開放會不會導致人頭會員問題產生？讓有心人士藉人頭會員把持協會勢力？」。

所有運動協會都是人民自治團體。一來符合目前運動發展主流，由人民成立運動愛好會（人民團體），經由分級、選訓，由下至上，產生參與國際賽事的選手。二來國際奧會章程也提到運動應具有自主權利和義務，不應被過度干涉。由於協會屬於人民團體的範疇，即使協會作為該運動的國際對外窗口，代表臺灣對外參與國際賽事、或是有協會腐敗的情形，都無法由政治力介入。如此一來，產生內政部無法解散人民團體、主管機關——教育部體育署也無法過度介入的情況。而提供給台灣體壇轉機的，即是國體法的修法草案，藉由修法、重新制定各協會章程，讓體育協會的制度內部正常與透明化，未來才有更多改善體壇環境、甚至發展體育產業的可能性。

提及開放全民入會，有心人士會不會藉人頭會員把持協會勢力？體育改革聯會表示「每一個選舉都會有操作上的問題，作為一個基層的選民，我唯一能確認的是制度是否公開完整。那努力的方向就是這個選舉要夠透明、夠多人加入，在這個前提下，盡量設立這些門檻（會費、連署人數）讓這個情況不要發生。我們一定要號召夠多的人可以加入，要有完整的政見，讓這場選舉稍微的公平、公開、透明一點。」

作為特定團體輔導委員會的成員，體育改革聯會只是體育署諮詢的對象之一，並沒有實質權力可以改變體育署的決策。「我們主要是靠著發文、利用民眾的輿論去帶風向，藉以施加壓力給體育署去達到我們的想法。」人民的意見才是推動體育改革最大的力量，這些體改志士只是提供一個窗口，真正的改革方向仍握在人民手中。

同樣身為特定團體輔導委員會成員的石明謹先生也表示「要不要出來參選（協會理事）不是一個重點，而是我們會有一個機會去改變。好比說我不認識現役的運動選手，可是我能參加足協、籃協或泳協，而且還可以投他（選手理事）一票。對於台灣民眾來講，你想要去參與一個項目、或是理解內涵，就會產生這樣的機會，只要你行有餘力，而且你有這個意願，你就能去改變你想要做的事情。」

全面開放，是國體法最重要的精神之一，讓全民都有機會直接參與、改變體育界的現況。目前體育署開放線上登記各協會會員，登錄至12月20日前，收到通知後繳費完畢，即可成為該協會個人會員、並享有投票權。



教育部體育署首頁受理民眾線上登記，報名特定體育團體會員。(圖片來源 / 教育部體育署)

在體育改革這條路上，臺灣還有很大一段路要走，但只要人民願意參與、共同監督，我們或許走得很慢，卻一定走在對的道路上。

(縮圖來源 / Fair Game! TAIWAN! 體育改革聯會)



記者 簡文怡



編輯 黃郁庭

